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條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華章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雖已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華章於第三人雨天煤氣有限公司、源原企業有限公司（合稱系爭2公司）之出資額（合稱系爭出資額）股權移轉予伊，卻迄今未依民法第295條規定將從屬於該債權之系爭2公司之財產取交予伊，伊聲請再為執行，執行法院應按相對人出資額比例可得之財產取交予伊受取。詎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698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伊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伊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裁定駁回異議，伊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先為形式審查，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如依債權人查報該財產之外觀，即可認確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，即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執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848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原法院104年度司票字第7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），聲請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債權憑證所載利息部分之金額（即10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）範圍內，就相對人對系爭2公司之系爭出資額聲請強制執行，嗣因歷經第1次、第2次拍賣程序，均無人應

買，抗告人表明願以拍賣最低總價承受，並以債權抵繳，執行法院分別於106年3月7日、106年3月15日，對系爭2公司核發移轉命令，將系爭出資額直接轉讓於抗告人，嗣並囑由經濟部辦理登記完竣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案卷確認無訛，且為抗告人自承無誤，則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系爭2公司之系爭出資額部分之執行程序業已全部終結。

四、抗告人雖稱執行法院未按相對人出資額比例可得之系爭2公司財產取交予伊受取云云，而再聲請本件強制執行。然自然人與法人本為不同法人格，各自獨立，本件債務人為相對人，系爭2公司並非執行債務人，縱然抗告人對系爭2公司有「出資額」（即股權），仍不得對系爭2公司各自所有之個別財產主張有所有權，系爭2公司之財產亦非執行標的物。又按債權讓與後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5條第1項本文固有明定。該條所謂從屬之權利，例如股息及紅利係屬股票之從屬權利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隨同主權利移轉於受讓人。而本件抗告人主張之系爭2公司各自所有之財產並非民法第295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從屬於出資額之權利，自無從依該條規定隨同移轉於抗告人。抗告人辯稱執行法院未將系爭2公司財產取交予其受取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68條規定云云，顯有誤會，並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靜如